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鹏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夏曙东先生提名，通过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决定聘任张鹏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附件：张鹏国简历

张鹏国，男，1971年8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就职于中国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631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先后在研发、测试、产品、销售、管理等多个岗位历练过。华三期间历任多个省份及片区主管，先后任职山东办主任、北京办主任、华北片区总监、市场部副总裁、公司副总裁兼多媒体产品线总裁、公司副总裁兼存储及多媒体事业部总裁等重要职务。2011年11月30日，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至今任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鹏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84,51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